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宁波东力")于 2020年4月23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决书》【(2020)浙刑终70号】。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22日,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【(2019)浙02 刑初138号】 《刑事判决书》后, 富裕仓储(深圳)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)、 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提起上诉。2020 年 4 月 22 日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 定。

二、案件裁决情况

- (一) 驳回被告单位富裕仓储(深圳)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 公司)和被告人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的上诉:
 - (二)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决为终审裁定,根据以上生效法律文书,公司将依法申请法院执行如下财 产:

(一) 追缴被告单位富裕仓储(深圳)有限公司(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)名 下的宁波东力股票 128 541 423 股及其孳息,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 下的宁波东力股票 25 204 200 股及其孳息,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合计 13 427 970 股及其孳息(上述股票以并购时人民币 8.57 元/股折算价值),返还被害 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- (二)追缴被告人李文国通过九江嘉柏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的赃款(人民币,下同) 3.456亿元(其中被告单位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得赃款 1.15亿元,被告人杨 战武分得 150万元,被告人刘斌分得 300万元,秦理、徐莘栋、林文胜、张爱民各分 得 150万元,均应予以追缴),返还被害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三)追缴被告单位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获得赃款 2 亿元,返还被害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被害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未弥补部分,责令被告单位富裕仓储 (深圳)有限公司(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)、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和被 告人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分别予以退赔。

公司将积极向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和李文国等追偿损失,根据追偿进展情况确 认本次裁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,并持续关注该案件的执行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决书》【(2020)浙刑终 70 号】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四月二十三日

